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年報	次年8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10890-02-53

彰化縣住宅補貼辦理情形－身份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

身份別	總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第一類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65歲以上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災民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一般申請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因本表補貼採評點制，而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具本表第一類身份者為補貼加分項目，因此案件補貼戶數依身份別統計可能有重覆狀況。

彰化縣住宅補貼辦理情形－身份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或租賃房屋所在地本縣轄區內並符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者，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各計畫年度截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分，各項再依申請戶數及核准戶數等分類。

(二)按身份類別第一類、第二類分，各類別再按身份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租金補貼：依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之住宅租金補貼。

(四)申請戶數：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向本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並按申請人性別分。

(五)核准戶數：經本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並按申請人性別分。

(六)身份類別：第一類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具(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3)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限申請人)(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5)65歲以上之老人(限申請人)(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7)身心障礙者(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9)原住民(10)災民(11)遊民(12)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1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以上資格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者，始可列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補貼評點加分項目條件。第二類為一般申請案，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自存。